

注解傷寒論卷第二

仲景述

王叔和撰次

成無已注解

傷寒例第三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

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春夏為陽春溫夏熱者以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故

也秋冬為陰秋涼而冬寒者以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故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

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冬三

陰用事陽乃伏藏水水地圻寒氣嚴凝當是之時善

攝生者出處固密去寒就溫則不傷於寒其涉寒冷

觸冒霜雪為病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春風夏

者謂之傷寒也暑秋濕

冬寒謂之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為熱



陽陽主生寒為陰陰主殺陰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

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

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內經曰先夏至日為暑病後夏至日為溫病

暑之病本傷於寒而得之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暑病

故大醫均謂之傷寒也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

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

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

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

氣也四時氣候不正為病謂之時行之氣時氣所行為病非暴厲之氣感受必同是以一歲之中長

幼之病多相似也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

法皆當按斗曆占之。

四時正氣者春風夏暑秋濕冬寒是也時行者時行之氣是也

溫者冬時感寒至春發者是也疫者暴厲之氣是也

占前斗建審其時候之寒溫察其邪氣之輕重而治之故下文曰

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

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

便涼冬寒春溫夏熱秋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

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九月十月寒氣

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

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即為病也此為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

四時正氣中而即病者也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

皆亦有輕重。爲治不同。證如後章。此爲時行之氣。云冬時應寒而大

大溫者是也。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

人壯熱爲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

溫病。此爲溫病也。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

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

其時陽氣尙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

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

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此爲疫氣也。是數者以明前斗曆之法。占其隨時氣候。發病寒熱輕重不同耳。十五日得一

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爲二十四氣也。

節氣十二中氣十二共二十四內經曰五日謂然氣

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

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

太過者皆成病氣也疑漏或有至而不去者一初按

而不至有至而不去者有至而太過何故也論曰冬至

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

以未得甲子天因溫而此為未至而得甲子而天大寒不

而天未溫而此為至而不至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

解此為至而不至也內經曰至而天溫和則平至而甚

月時此為至而太過也內經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

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但天地動靜陰

至而至者病即觀之脫漏明矣

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陽為天動而不息濁陰為地

靜而不移天地陰陽之氣鼓擊而生是以彼春之暖

春夏秋冬寒熱溫涼各正一氣也春暖為夏暑從生而

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至長也秋忿為冬怒

易集論

三

從肅而
至殺也
是故冬
至之後
一陽爻
升一陰
爻降也
夏至

之後一
陽氣下
一陰氣
上也
十月六
爻皆陰
坤卦

冬至之
後一陽
爻升一
陰爻降
於卦為
復言陽
氣得

復也四
月六爻
皆陽乾
卦為用
陽極陰
來陰生
於午

夏至之
後一陽
氣下一
陰氣上
於卦為
姤言陰
得遇

陽也內
經曰冬
至四十五
日陽氣
微上陰
氣微下
夏

至四十五
日陰氣
斯則冬
夏二至
陰陽合
也春秋
二

分陰陽
離也
陽生於
子陰生
於午是
陰陽相
接故曰

曰離內
經曰氣
至之謂
至氣分
陰陽交
易人變
病焉

之謂分
至則氣
同分則
氣異
陰陽交
易人變
病焉

天地陰
陽之氣
既交錯
而不正
人所以
此君子
春夏

變病內
經曰陰
陽相錯
而變由
生也
此君子
春夏

養陽秋
冬養陰
順天地
之剛柔
也
順於時
春夏養
陽

以涼以
寒秋冬
養陰以
溫以
小人觸
冒必嬰
暴疹須

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四時調順。

養觸冒寒溫者必成暴病。是以春傷於風。夏必殄。醫者當在意審詳而治之。

夏傷於暑。秋必痃瘕。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

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當春之時風氣。

風氣通於肝。肝以春適王。風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夏。

肝衰然後始動。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

外盛。風不能外發。故攻內而為殄。泄泄者下利。米。

穀不化而色黃。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濕則。

干於肺。肺以秋適王。濕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冬。肺衰。

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為下利。冬以陽氣。

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為咳。嗽當夏之時暑。

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為主。內暑雖入之勢未。

動及秋。陰出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傳陰而為痃瘕。

痃者二日一發。瘕者一日一發。當冬之時寒氣大行。

冬傷於寒。冬以陽為主。然後寒動。傳陽而為溫病。是感冒。

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傳陽而為溫病。是感冒。

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傳陽而為溫病。是感冒。

四時正氣為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內經曰

病必然之道。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未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

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効也。今按

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脉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

者。擬防世急也。仲景之書逮今千年而顯又土地溫

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黃帝興四方之

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

工。宜須雨審也。東方地氣溫南方地氣熱西方地氣

是土地溫涼高下不同也東方安居食魚西方陵居
華食南方濕處而嗜酸北方野處而食乳是食居之

異也東方治宜砭石西方治宜毒藥南方治宜微針

北方治宜灸焫是四方醫治不同也醫之治病當

其所宜也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內經曰

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是傷寒為病熱也若

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足熱雖甚不死若

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謂之兩感者尺寸俱浮者大

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痛

腰脊強是太陽為三陽之長其氣浮於外故尺寸俱浮

府穴名也項中央太陽之脈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

項是以連風府其經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病

腰脊強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

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陽明血氣

俱長者邪併陽明而血氣淖溢也太陽受邪不已傳

於陽明是當二三日發其脈俠鼻者陽明脈起於鼻

交頰中絡於目陽明之脈正上頰頰還出繫目系
熱者陽明主身之肌肉鍼經曰陽明氣盛則身以前
逆不得從其道也內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
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脈循脇絡於
耳故胃脇痛而耳聾內經曰陽明之少陽通於春氣
邪也二三日陽明之邪不已傳於少陽是當此三經
三四日發胃脇痛而耳聾者經壅而不利也此三經
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法三陽受邪為病在表
有便入府者入府則宜下故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
云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脈布胃中絡於脇故腹滿而
監乾陽極則陰受之邪傳三陽既遍次乃傳於陰經
在裏則見陰脈陽邪傳陰邪氣內陷故太陰受病而
脈尺寸俱沉細也自三陽傳於太陰是當四五日發

也邪入於陰則漸成熱腹滿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而盛乾者脾經壅而成熱也

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其

舌乾而渴少陰腎水也性趣下少陰受病脉尺

傳於少陰也是少陰病當五六日發人傷於寒則為

病熱謂始為寒而終成熱也少陰為病口燥舌乾而

渴邪傳人裏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

發以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也緩者風脉

微緩者邪傳厥陰熱氣已劇近於風也當六七日發

以少陰邪傳於厥陰煩滿而囊縮者熱氣聚於內也

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腑可下而已三陰受邪為病

然三陰亦有在經者在經則宜汗故云已入若兩感

於府者可下而已經日臨病之工宜須兩審若兩感

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

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卽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
熱。不欲食。讖語。三日少陽受之。卽與厥陰俱病。則身
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
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府藏不通。則死矣。
陰陽俱病。表裏俱傷者。爲兩感。以其陰陽兩感。病則
雨證俱見。至於傳經。則亦陰陽兩經俱傳也。始得
日頭痛者。太陽口乾煩滿而渴者。少陰至二日則太
陽傳於陽明。而少陰亦傳於太陰。身熱讖語者。陽明
腹滿不欲食者。太陰至三日陽明傳於少陽。而太陰
又傳於厥陰。耳聾者。少陽囊縮而厥者。厥陰水漿不
入。不知人者。胃氣不通也。內經曰。五藏已傷。六府不
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
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云不知人。三日其
氣乃盡。故死矣。謂三日六經俱病。榮衛之氣不得行
於內外。府藏之氣不得通於上下。至六日其氣不行
府藏之氣俱盡。榮衛之氣俱絕。則死矣。其不雨感



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

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

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也。

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嚏也。十二日厥陰病

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六日傳遍

三陰三陽之氣皆和大邪之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

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若過十三日已上不瘳尺寸之脉沉

尺寸陷者大危。若過十三日已上不瘳尺寸之脉沉

陷者謂正氣內衰邪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

舊壞證病而治之。若脉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為

溫瘧。合變為他病脉陰陽俱盛者傷寒之脉也難經

溫瘧合變為他病脉陰陽俱盛者傷寒之脉也難經

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瀉經曰：脈盛身寒，得之傷寒，則為前病熱未已，再感於寒，寒熱相搏，變為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過於風，變為風溫。此又感於風者也。難經曰：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風來乘熱，故變風溫。陽脈洪，脈實大者，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已又感溫熱者也。陽主表，陰主裏，洪數實大皆熱也。兩熱相合，變為溫毒，以其表裏俱熱，故為病最重。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說。此前熱未已，也。溫熱相合，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差，以成痼疾。凡覺不佳，急須求治，苟延時日，則邪氣入深，難可復制。千金曰：凡有少苦，似不如平常，即須早道。若隱忍不治，冀望自差，須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小兒之間，以成痼疾，此之謂也。

未全女子血室多病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

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腠理者津液所入之

中也金匱要畧曰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

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邪客於皮膚則

邪氣浮淺易為散發若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矣金

匱玉函曰生候長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針藥及時

服將調節委以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

良醫病無不愈可制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邪在皮膚則外屬陽而

陰而難治內經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

治筋脉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

生也昔桓侯怠於皮膚之微疾以凡作湯藥不可避

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千金

始覺不佳即須治療迄至於病若或差遲病即傳變

湯食競進折其毒勢自然而差

易其命

六二

人

雖欲除治必難為力傳有常也變無常也傳為循經

不常之變如陽證變陰證是也邪既傳陽明是也變為

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內經曰拘於

至德惡於針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凡傷寒之病多

從風寒得之凡中風與傷寒為病自古通謂之傷寒

理與精氣分爭榮衛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始

皮膚入於經絡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風寒初客

者則無不消散之邪當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

解表乃可下之先解表而後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

消非大滿猶生寒也則病不除表證雖罷裏不至大

堅滿者亦未可下之

是邪未收斂成實下之則裏虛而邪復不除猶生寒熱也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太

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損

也○外無表證裏有堅滿為下證悉具外臺云表不和裏病下之則愈下證既具則不必拘於日數

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人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

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下之不當病輕者證猶變易而難治又矧

重者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

之則愈下之則死○表為陽裏為陰陰虛者陽必溲之陽盛之邪乘其裏虛而入於府者

為陽盛陰虛也○經曰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

入陰中則發熱者是矣○下之除其內熱而愈若反汗

之則竭其津液而死○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

陰往乘之○陰邪乘其表虛客於榮衛之中者為陽虛

陽中則酒漸惡寒者是矣○汗之散其表寒則愈若反